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第一二零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院令

司法院令

派徐曉窗兼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一

司法院訓令

最高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為奉國府令據主計處呈報會同銓叙部召集各院部會商酌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衣補充辦法三項及決議兩項由(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一

解釋

解釋關於限定繼承及公同共有物各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五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徐長濬與段希文因求償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七
夏老姑娘與鄭國清因請求離婚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八
吉和號與包瓊福堂包金波因確認先買權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九
姜劉氏與姜伯華因請求同居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一一
鄒樂煤礦公司等與豫成專銷鄒樂煤產公司因求償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一二
曹炳為徵淮安縣屠宰稅欠繳教育附稅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一七

行政訴訟裁判

懲戒議決書

胡廷珍爲沒收房產事件不服內政部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一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王鎮寰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二三

張文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四月七日).....二五

吳國楨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二六

徐步行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二八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三一

院令

司法院令

派徐曉窗兼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七四號

最高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行政政法院院長茅祖權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主計處呈稱，

「案准文官處公函內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爲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實行困難，請召集各部會審議支俸辦法，經飭據各部會審查報告，擬請轉呈飭令主計處會同銓敘部，召集各院部會，會商決定等情一案，奉諭，「在文官俸給法，未經制定公布前，各機關應遵照本府上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及十月十四日第五二一號訓令，核定新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級俸辦法三項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可依照新表說明欄內所列，由各機關報由銓敘部核定。如尙有其他困難時，亦可與銓敘部妥商酌定，呈府核辦，以資解決。惟現值各機關趕編二十三年度概算之時，其應如何將舊有人員保留原級，並必要時酌照新表中比原俸最近一級支俸，期與新任人員依新表等級所支俸額，漸臻接近，不致相懸過甚之處，有交由主計處會同銓敘部，召集各院部會處會商酌定之必要，着即照案交辦」等因，除函交考試院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辦理

爲荷』等由。並附件，准此。遵即會同銓敘部函請各院部會遴派負責人員到處會商，當經本處提議，此次奉諭召集會商之目的，一面應設法使新舊人員俸額，漸臻接近，以期新表容易推行。一面應顧及國家財政，不使經費增漲，以期預算容易成立。並經銓敘部行政院各代表先後提供辦法意見，經衆討論結果，酌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補充辦法三項，臚列於下，（一）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爲有應進級或加俸時，得由主管長官按其成績，分別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甲）級俸並進，即從原級遞升一級，同時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乙）加俸不進級，即保留原級，僅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但進級或加俸，每年不得超過一次，每次加俸，以新表級差一級俸爲原則，其有成績特別優良者，得按新表級差加二（二）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爲不應進級加俸時，應遵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級俸。一項，原敘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但遇有新舊人員，同一官級，新任人員，依新表規定，支俸較高，不能縮減，而舊有人員，又限於法定級數，不能進敘時，得由各該機關，將舊有人員，酌予加俸，報由銓敘部備查。（三）舊有人員，在本機關或其他同等機關，調任同等職務者，得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敘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所有上項補充辦法，於實行新表，及維持預算，雙方兼籌，期無偏重，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恭呈鑒核，如蒙俯准，擬請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施行，再附陳者，此次會議，參軍處代表提請銓敘部從速擬訂各級待遇辦法，期與事實相符合案。經衆決定（一）待遇僅屬支俸問題，不涉及任用資格。（二）其職務即屬待遇者，應於組織法內明白規定，以資根據。（三）各機關已有待遇情形，請鈔送銓敘部，以資參考。財政部代表提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支俸辦法，在新表施行後，應如何釐定，以歸劃一案。經衆決定財政部所屬機關，其叙級支俸，具有特殊情形者，可由財政部依新表說明第一二兩項規定，照新表官等官級，擬定各職務等級，及應支俸額，分別列表，咨由銓敘部核定施行。上列兩項提案決定

辦法，於推行新表關係重要，合併呈報，伏乞鑒核備案」等情，並據文官處轉陳，准考試院函據銓叙部抄同原決議案，轉請鑒核。前來，查核無異。除指令主計處「呈件均悉。補充辦法三項，候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施行可也。決議兩項，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委員會遵照。此令。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法
院

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零五四號(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請解釋關於限定繼承等項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繼承人因為限定之繼承，既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原不得為駁回之裁定，繼承人既重開遺產清冊，更為確切之統計，法院應即為之公示催告，不受前裁定之拘束。(二)公同共有物未分割前，公同共有人中一人之債權人，雖不得對於公同共有物聲請強制執行，而對於該公同共有人公同共有之權利，得請求執行。(三)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所謂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乃為保護第三人利益而設，第三人就未登記之事項，不為不得對抗之主張，法院固毋庸加以干涉，若第二人就此未登記之事項已有爭執，則未登記者因未登記之故，自不得與之對抗。(四)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關於不逾三百元不得上訴之限制，乃就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計算，且兩造當事人不相同之數宗訴訟，亦不得合併裁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查有甲之嗣子乙欲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曾於繼承開始之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詎某法院因乙對於遺產無確切之統計不准公示催告以裁定駁回其聲請乙不服抗告又經抗告審裁定駁回乃乙延至年餘復以限定繼承為由重開遺產清冊向原法院聲請公告則乙是否應受前裁定之拘束不能再為同樣之聲請抑因其已於法定期間內有所呈報以後即可隨時聲請公告不受前裁定之影響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設有甲乙兄弟兩人未將繼承遺產分析丙對於甲之債權能否就甲乙公同共有之遺產聲請以二分之一限度內而為強制執行又甲聲請強制執行乙之房屋丙主張早經向乙買受該屋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查丙之買受該屋尚未依不動產登記條例聲請登記

但甲並不以丙未登記一點爲抗辯理由此種情形審判衙門是否對於未經登記置之不顧抑應依職權因丙之未登記而將其異議之訴駁回又甲對乙請求判令返還借款一百六十元又對丙請求返還屋價一百六十元合併起訴第一第二兩審合併辯論裁判此種情形如乙丙兩人全部敗訴合併或分別提起第三審上訴可否認爲所得受之利益已逾三百元法律上頗有疑點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徐長濬與段希文因求償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五八九號)

裁判要旨

當事人對於訴訟上之和解主張未經合法成立固可向試行和解之法院聲請繼續審判但其和解若已合法成立則雖和解筆錄之程式上稍有疵累亦不足以動搖和解之基礎法院即應以終局判決宣示訴訟已因和解而終結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二條 和解已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上訴人 徐長濬 年十九歲住溜川縣幕王莊

訴訟代理人 陳濬川 律師

被上訴人 段希文 年五十四歲住溜川縣裝飾市

董梅亭 年四十二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求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本件訴訟已因和解而終結
和解以後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對於訴訟上之和解主張未經合法成立固可向試行和解之法院聲請繼續審判但其和解若已合法成立則雖和解筆錄之程式上稍有疵累亦不足以動搖和解之基礎法院即應以終局判決宣示訴訟已因和解而終結本件第一審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當庭試行和解並於同月十五日送達和解筆錄有卷可稽縱該筆錄未經記明朗讀字樣審判官亦未簽名蓋章程式上不免疵累然被上訴人等於和解之當日曾具結狀載明「蒙當庭訊明諭令徐資之於兩個月內將所欠商等大洋伍千元及保證金洋六十三元如數歸還商等情願遵諭奉行等語核與和解筆錄內容正屬相符即不能藉口因未朗讀而不瞭解至作成筆錄本屬書記官之責該筆錄既經書記官陳文緯簽名蓋章則審判官雖未簽名蓋章亦不過程式上稍有欠缺其和解要不得謂不已經合法成立第一審未注意及此率依被上訴人請求撤銷和解筆錄原審予以維持法律上見解均難謂當上訴論旨就此指摘尚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夏老姑娘與鄭國清因請求離婚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六二四號）

裁判要旨

官吏於其職務上所作成之公文書苟非有切實之反證當然認為有完全之證據力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 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為真正
前項文書之真偽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所載作成名義之公務員或公署陳述其真偽

上訴人夏老姑娘年二十六歲住蕪湖東鄉

被上訴人鄭國清年二十五歲住蕪湖密頭鎮

右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官吏於其職務上所作成之公文書苟非有切實之反證當然認爲有完全之證據力本件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用刀戳傷其左腿迄今刀疤猶在及在易太圩途遇被上訴人被其拖回欲挖去眼睛等情謂爲受被上訴人不堪同居之虐待請求法院判准離婚第一審主任推事親赴被上訴人住所附近各處實地調查訊取胡正山魏成寬張王氏徐鄭氏章永齡李世清徐胡氏陳范氏等不利益於被上訴人之證言製成筆錄附卷並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言詞辯論日期將上列各證人陳述論知被上訴人令其答辯此項調查筆錄自不能不認爲有完全之證據力原判乃以證人胡玉山一人（原審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報告單及言詞辯論筆錄皆爲胡正山）到場供述與調查時證言不同遂認第一審採證爲離奇廢棄第一審判決究竟胡玉山與胡正山是否一人其在原審到場之證言所以與第一審實地調查時兩歧者是否如上訴人所稱胡玉山有所顧慮不便直陳尚非無審究之餘地又查第一審實地調查時其所訊取之證言除胡玉山以外尚有魏成寬等七人乃原審僅票傳胡正山一人訊問而魏成寬等概未傳喚實訊（原審所發證人傳票祇有胡正山一紙）亦未闡明理由亦嫌未盡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吉和號與包瓊福堂包金波因確認先買權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七四一號）

裁判要旨

房客於租用之屋關於優先承買之權在民法及其他現行法律既無規定則該種習慣自不得適用雖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別有相反之判例然亦祇適用於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上訴

人吉利號設南昌市甲戌坊三十八號

訴訟代理人陳吉珊住同上

被上訴人包瓊福堂包金波年齡未詳住南昌育嬰局側

右當事人間確認先買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係爭店屋上訴人主張有先買權無非以南昌市之習慣為其論據本院按物權除民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民法第七百五十七條定有明文此項先買權在民法及其他現行法律既無規定依法自屬不得創設上訴人即無可以主張之餘地所稱南昌市習慣凡遇店屋出賣房客有優先承買之權等情縱令屬實然依民法第一條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始得依習慣此項先買權不得創設既有上述民

法上之規定足資根據則該習慣亦屬不得適用又本院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雖有凡租房以開設工廠或商店之長期租戶如依該地方習慣應有先買權固無妨認其習慣有法之效力之判例然此項判例祇適用於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上訴人所主張之先買權並非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所發生乃引用該判例藉詞爭執未免誤會第一審所為駁回上訴人之訴之判決原審予以維持委無不合上訴論旨無可採取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姜劉氏與姜伯華因請求同居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七三七號）

裁判要旨

（一）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二）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惟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始有拘束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若其所認之事實僅為審酌科刑輕重標準之情形則與犯罪之責任無關民事訴訟自不受其拘束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三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上訴人姜劉氏年二十九歲住天津特別一區明德里一號

被上訴人姜伯華年三十九歲住天津特別一區愛德里一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同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爲民法第一千零一條所明定又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惟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始有拘束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若其所認之事實僅爲審酌科刑輕重標準之情形則與犯罪之責任無關民事訴訟自不受其拘束查本件上訴人嫁與被上訴人爲妻過門未久上訴人額顱眼胞上唇咽喉左膝等處均爲被上訴人以鐵物或拳腳毆傷並揪落長髮一縷有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檢驗更鑑定書可證並經第一審刑庭另案判處罪刑確定在案則上訴人以此爲不能與被上訴人同居之理由是否正當殊不乏審究之餘地查閱被上訴人傷害上訴人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雖敘有上訴人不守婦道乘機逃走被上訴人趕獲堅不回歸等情形並認被上訴人之毆傷上訴人係因上訴人不守婦道一時氣忿所致爲其量處輕刑之根據是此項認定事實係關於審酌科刑輕重標準之情形與被上訴人所犯傷害罪之責任無關究竟上訴人如何不守婦道是否確有乘機逃走之情形縱確有不守婦道乘機逃走之情形而被上訴人加以上述之傷害是否被上訴人性情粗暴超越必要之範圍而仍可認爲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原審均未詳究闡明殊難以昭折服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鄧樂煤礦公司等與豫成專銷鄧樂煤產公司因求償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七三八號)

裁判要旨

(一)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除有法定情形外法院得由到場之當事人

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上述之期日以該事件之點呼爲始以審判長明示或默示閉鎖日期之意思爲終竣受合法傳喚之當事人苟於傳票所記明到場之時並未到場而其到場之時且在審判長明示或默示閉鎖日期之後即不得謂爲到場自得依到場之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二)已閉之言詞辯論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固得命再開辯論惟再開辯論爲法院之職權非常事人所得強求且法院亦不得僅爲遲誤訴訟行爲之當事人除去遲誤效果而命再開辯論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 期日以該事件之點呼爲始

同法第一百九十一條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同法第三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得以其訴

狀或答辯狀並其他準備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視爲其所陳述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

論而爲判決

被告雖未提出答辯狀如於前項期日後得之辯論期日仍不到場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 前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二 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爲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爲必要之證明者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上

訴 人鄱樂煤礦公司 設上海公共租界波路一零九號